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文件

苏科协办发〔2022〕19号

关于申报省科协“科协代表之家”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各省级学会、各企业科协：

为深入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落实省科协2022年度重点项目任务，高质量打造线上线下代表服务平台，推动省科协代表更好地开展“四服务”，现就新一轮省科协“科协代表之家”申报工作明确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建设有温度的科技工作者之家为目标，以建设省科协代表之家为抓手，集聚省市县三级科协代表力量，点面结合，围绕“四服务”职责定位，开展特色鲜明的科协代表服务活动，引领更多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技创新，搏击科技前沿，聚焦短板攻坚，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贡献力量。

二、建设标准

**（一）基础条件（30分）**

（1）依托设区市科协、有条件的省级学会和企业科协，建立固定活动场所，设有科协代表之家醒目标志，配备必要的学习办公设施和党刊报纸，方便代表学习和讨论。

（2）有服务代表的管理办法；建立代表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的工作机制，每个代表至少联系5个科技工作者；运用省科协代表服务平台及时跟踪报道代表活动情况和科协代表之家运行情况。

（3）有服务代表的年度工作计划和专项经费安排，有相关的服务队伍支持，保障代表之家的良好运行。

**（二）活动开展（70分）**

**1．打造“代表+党建”。**把科协代表之家建成科技工作者的党建示范阵地。推动省市县三级代表联动，探索党建带科建、科建促党建工作模式，积极开展各类理论学习活动，打造红学堂、读书吧等各类特色的代表学习阵地，把对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落到实处，营造温馨之家，增强代表的主人感、使命感和责任感。

**2．打造“代表+窗口”。**把科协代表之家建成广大科技工作者的交流示范窗口。常态化组织代表进行线上线下交流，探讨热点，形成共识；听取诉求，吸纳建议；定期开展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力所能及为科技工作者排忧解难；通过省科协代表服务平台，及时反映科技工作者所思所想所盼，切实把代表之家建成代表爱去、想去、自觉去的共享空间。

**3．打造“代表+邻里”。**把科协代表之家建成服务邻里的示范载体。发挥省、市、县（市、区）三级代表的模范带头作用，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引领其联系的科技工作者，聚焦科普能力的转型升级和科技类公共服务产品“供给侧”改革，梳理邻里人群的多样化需求，突出“内容为王”，主动进社区、农村、校园等，精准推送各类科普服务。

**4．打造“代表+创新”。**把科协代表之家建成代表开展双创服务的示范基地。组建代表创新联合体，举办专题沙龙，围绕企业技术需求开展产学研交流研讨。组建科技辅导员队伍，对接科普教育基地，组织青少年科普研学，服务“双减”。联合社会力量，依托科协代表之家，建设“科创空间”，指导和扶持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

三、组织方式

**1．申报对象。**设区市科协、有条件的省级学会和企业科协组织均可申报（已成功申报单位不再申报）。

**2. 相关要求。**鼓励围绕建设标准，创建地方工作特色，动态考核、组织认定后适当给予经费奖补。2022年度计划建设10个科协代表之家。对已认定的科协代表之家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建设标准进行年度考核，并公示结果，有效期为2年。各申报单位要精心组织，按照时间要求，须于4月30日前将申报书加盖公章向省科协办公室报送，同时将电子版申报书发送到jskx2412@163.com。

联系人：王 亮

电 话：025—83625555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30号同心大厦1216室

邮 编：210024

DBSTEP_MARK
FILENAME=5246706376597587982docx
MARKNAME=科协办公室章
USERNAME=张颖
DATETIME=2022-04-08 16:28:04
MARKGUID={9326BCBE-452D-4C82-80DC-974F94922CF6}附件：江苏省科协“科协代表之家”申报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

附件

江苏省科协“科协代表之家”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人手机：

传 真：

电子信箱：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制

二○二二年四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报  单  位 | 名称 |  | | | |
| 联  系  人 | 姓名 |  | 职务 |  |
| 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 申  报  方  案 | （简述本单位开展科协代表之家建设的方案，包括如何开展具有地方工作特色的活动，支持代表开展相关活动的情况，字数不少于1000字。） | | | | |
| 申  报  单  位  意  见 | 我单位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愿意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接受监督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省科协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江苏省科协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印发